

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株金管委〔2023〕6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为更好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决定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套数认定、最低首付比例、首套及第二套利率对照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认定。我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时，随之进行调整。有关住房公积金提取涉及住房套数及“首套”的认定比照执行。

| 住房套数 | 最低首付比例 | 贷款利率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首套（购房地无住房） | 20% | 5年（含）以内 2.6% 5年以上 3.1% | |
| 第二套 (购房地已 有1套房) | 无住房贷款或 住房贷款已结清 | 20% | 5年（含）以内 2.6% 5年以上 3.1% |
| | 有未结清 住房贷款 | 30% | 5年(含)以内 3.025% 5年以上 3.575% |

注：只核查缴存人家庭购房所在市区、县（市）的住房情况。缴存人家庭有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的、第三套房或第三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均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二、在株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，可以申请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对冲还贷，不再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置余额要求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长期限为 30 年，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 5 年。

四、支持大学毕业生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。

全日制大专学历以上大学毕业生，在株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毕业 5 年内首次在株洲购买自住住房的，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按可贷额度上浮 30%。

五、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额度调整至 100 万元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

按本通知执行。实施之日后申请的贷款适用本通知规定，实施之日前已受理和已发放的贷款按原政策维持不变。



